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111 年度『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徵圖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兒教保活動處理原則。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促進幼兒其身心健全發展、教保並重之原則辦理。

### 貳、前言：

近幾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幼兒面臨日常生活的變動，大人長時間「戴口罩」與孩子互動、「外出活動」的時間減少…等，幼兒的大腦日益成長，對於環境刺激敏感，這些改變對於正要認識世界的幼兒，影響甚遠。

本會鼓勵家長、老師與寶貝在後疫情時代大手牽小手走出戶外，向街坊鄰居打招呼，感受人與人之間情誼的維繫，更有益於身心健康；同時探索環境、走進社區，認識家鄉獨有生活方式與素材資產，寫生記錄以行銷所在社區，藉以踩動在地國旅文化新體驗。

特於 111 年度舉辦第二屆「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鼓勵幼兒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給予幼兒培育心靈藝術的小小園地，讓幼兒將家鄉的獨特所在結合自己創作，揮灑於圖畫紙上，讓社會大眾知道，這裡有著一群可愛的你我，擁有豐沛的生命能量，即使歷經疫情帶來的衝擊，依舊好奇世界、分享著生活的美好與溫暖的情誼。

### 參、活動主題：

- 一、親師生藉由走入社區的文化踏查，一起轉動後疫情的新生活與學習。
- 二、親師生在疫情緩和後，藉由在地文化(去社區好玩的地方，好吃的美食，搭乘有趣的交通工具，探訪文化耆老)的探索發現，幼兒能以視覺藝術進行記錄與推薦。
- 三、幼兒從創作中感受社區美好繁榮景象，也帶給社會正向能量，共創後疫情時代的健康新生活。

### 肆、活動目的：

- 一、藉由『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徵圖比賽，轉動後疫情時代幼兒新生活，踩動在地文

化課程新體驗與新發現。

- 二、提倡幼兒美感教育，鼓勵幼兒發揮創造力。
- 三、鼓勵幼兒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抒發情感。

### 伍、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私立崇德愛子幼兒園

### 柒、活動對象：台中市、苗栗縣市、新竹縣市公私立幼兒園

### 捌、活動辦法：

- 一、徵稿主題：『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幼兒創意徵圖
- 二、活動期程：112/2/1~112/06/30〔作品繳交期限〕
- 三、評選辦法：以 111 年度『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主題為評選重點。
- 四、評比方式：為提升比賽之多元性，本會將委請六位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

依照參賽作品之創意發揮與主題表現做為評選重點，共同評選參賽作品。

#### 五、參賽組別：

(一) 個別化創作：A組-大班組 B組-中班組 C組-小幼班組

(二) 共同性創作：A組-班級組 B組-校園組

#### 六、參賽方式：

(一) 個別化創作：主辦單位將統一寄送參賽專用圖紙至各園所。

(二) 共同性創作：

1. 作品格式：以四開畫紙(545 x 393 mm)為限，作品不得電腦輸出，素材不限，素描、彩色筆、粉筆、水彩、蠟筆、拼貼、水墨(以平面為主)皆可。[本會將於臉書提供作品範張]

2. 作品不需裱框，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破損。

(三)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

(四) 共同性創作：團體報名單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

(五) 共同性參賽作品需附上幼兒繪畫內容之推薦詞，可由家長/老師協助幼兒代筆書寫。

#### 七、投稿方式：

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參賽作品需填寫「報名表作品清單」(附件一)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

(一) 郵寄方式：請於112年06月30日(五)前統一寄送至「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聯絡處收」(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617號)，以郵戳為憑証，信封請註明參加「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幼兒創意徵圖比賽。

(二) 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聯絡處收」(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617號)，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30。

#### 八、獎勵品：

各參賽組別各取特優兩名、優勝四名、佳作六名，共計六十名。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	各組取兩名(共十名)	獎狀及獎品
優勝	各組取四名(共二十名)	獎狀及獎品
佳作	各組取六名(共三十名)	獎狀及獎品

#### 九、成績公佈：

(一) 公佈日期：112年7月中旬

(二) 公佈方式：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官網<https://www.cfdece.org.tw/>，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機構團體。

(三) 聯絡電話：(04)2422-5777，傳真：(04)2422-2188。

#### 玖、注意事項：

一、參加比賽請詳閱主辦單位提供之簡章規則，繳件時務必填妥參賽者姓名、參賽組別、學校及班級。

二、參賽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以退還，如需保留參賽作品原件，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每組參賽作品以一張為限，繪畫媒材不限，但僅限平面作品，不可使用立體創作、電腦合成或電腦繪畫。
- 四、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繳件後，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曝光及使用，例如以供勘展示、行銷或廣告形式將參賽作品重製編輯、發行或印製等，並有權得授權予第三人使用該作品。
- 五、參賽作品如為已參加其他比賽活動、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全力或著作財產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否則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發生爭議時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導致主辦單位受損，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得獎者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或主辦單位社群平台，以作為活動宣傳。
- 七、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欲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物品替代之；本活動獎品將不得轉換、轉讓、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物品。
- 八、本活動獎品之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品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如有疑問請洽商品製造者或廠商。如因本活動獎品引起爭議、糾紛或損害賠償，由商品製造者或廠商負責。
- 九、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不得擅自外洩。
- 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
- 十一、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
- 拾、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補助。
- 拾壹、計畫經奉核後實施。



R